

合同编号(No): CXBJ-2024-SYXY-0001127

工商业用户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合同

甲方: 岑溪市恒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岑溪市长岭后勒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95007-2 联系人、电话: 82286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燃气”)供气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气地址: 岑平路7号(市委、市政府对望)

第二条 乙方开户和退户

- 1. 开户: 甲方依据梧州市主管部门要求, 为乙方提供梧州市城建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梧州市共享小黄瓶钢瓶”, 甲方代收钢瓶押金: YSP12 个, 押金 元/个; YSP35.5 个, 押金 元/个; YSP118 个, 押金 元/个; YSP 个, 押金 元/个; 钢瓶押金总计 元。
2. 退户: 双方终止合作时, 乙方应在终止合作之日起三天内携带钢瓶、本合同原件及钢瓶押金收据至甲方处办理退户手续, 甲方在检视钢瓶符合退瓶标准, 及扣除乙方应付的气款、钢瓶占用金(如有)、赔偿、违约金后, 无息退回押金余额。押金不足以抵扣相应费用的, 乙方须予以补齐。

第三条 燃气质量、用途、价格、供气方式

- 1. 燃气质量: 甲方所供燃气质量和重量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安全技术要求。
2. 燃气用途: 餐饮 / 采暖 / 其他
3. 供气价格: 门店公示的挂牌价格 / 协商定价
4. 送气服务费: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相应的送气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以甲方当日门店公示为准。

第五条 供气方式: 乙方须通过甲方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007-2、甲方 APP 或企业微信公众号预约送气。

第四条 送气验收和结算方式

- 1. 送气验收: 甲方送气后,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验收与签收, 双方以此作为结算气款的依据。乙方在验收时, 对甲方供气数量或质量有异议的, 应当场提出并做书面记录;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请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做出结论, 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现款现货, 气到付款, 当场结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技术标准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除因约定解除、不可抗力原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停业外, 甲方保证向乙方供气的质量、稳定性和及时性。
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钢瓶产权依法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携非甲方钢瓶或不合格钢瓶换气的, 甲方有权拒绝。
3. 甲方负责气瓶日常维护、定期检验及超期报废工作,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将钢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 甲方不承担乙方自行向第三方购置燃气器具的质量、安全责任。
5.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自身不规范管理使用、缺乏维护保养、不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器具而引发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责任。
6.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定期对乙方的燃气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甲方应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 并要求乙方配合整改问题项。
7. 甲方发现乙方用气场所、供气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书面告知整改建议, 并要求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甲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 乙方暂不供气。
8. 甲方应向乙方发放并指导其阅读《安全用气操作要求》(附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甲方钢瓶充装第三方的燃气, 不得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 否则, 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变更用气主体和用气地址时, 须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钢瓶, 不得损坏或遗失, 不得涂改或损毁钢瓶上的甲方专用充装标签, 钢瓶编号与甲方充装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换气返回的钢瓶编号与甲方前次送达乙方的钢瓶编号一致, 否则将视为乙方遗失甲方钢瓶。
4. 乙方对甲方宣传的国家安全用气规定应熟练掌握, 不得有违反规定使用燃气、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如甲方发现, 应提醒乙方, 并记入乙方用气档案; 拒不改正的, 甲方暂不供气。
5. 乙方应在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 并对室内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当乙方发现室内燃气设施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 应关闭阀门、开窗通风, 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查维修, 或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6.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并对其安全管理的人员和供用气系统、用气设备和燃气燃烧器具的操作、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 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 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 甲方有权停止供气; 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或办理退户, 每延迟1天, 应向甲方支付1元的钢瓶占用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押金中扣减,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使用不当或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安全用气操作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使用液化气造成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气款, 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时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供气, 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若双方终止合作, 乙方的支付气款义务在终止时即刻到期,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付清所有货款。

5. 乙方占用钢瓶累计180天未订气, 经催告后仍未办理退瓶销户手续的,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逾期占用所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等。

第八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风险自乙方签收确认后转移到乙方; 货物所有权, 自货物交付完毕且乙方付清货款后, 由甲方转移到乙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用户退户为止。若双方对合作条款有争议, 可协商另行签署合同。
2. 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载明之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所有通知、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等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的, 应于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以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根据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 如邮件被退回或拒收的, 邮件回执上注明收到或者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 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应提供乙方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资料。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操作要求(文中简称“《安全用气操作要求》”)

在签署本合同前, 请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 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

甲方(盖章): 岑溪市恒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岑溪市长岭后勒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地址: 岑溪市长岭后勒服务中心 乙方地址: 岑溪市长岭后勒服务中心
日期: 2024年6月10日